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偏遠地區學校 111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分發缺額表

名稱	正取錄取名額	分發單位
社工師組	4	1.山區分區中心錄取 1 名。 分區中心地點：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）。 2.海區分區中心錄取 2 名。 分區中心地點：市立青海國民中學（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 51-60 號）。 3.屯區分區中心錄取 1 名。 分區中心地點：市立光榮國民中學（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）
心理師組	4	1.山區分區中心錄取 2 名。 分區中心地點：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）。 2.屯區分區中心錄取 2 名。 分區中心地點：市立光榮國民中學（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）。
偏遠地區組	2	1.不分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類別，預計錄取 2 名。 2.工作地點分別為： (1)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 福壽路 10 號) (2)市立大安國民中學（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港路 691 號）。
本局中心/ 輔導人員	1	1.不分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類別，預計錄取 1 名。 2.本職缺以培訓行政督導為主，曾有公務單位行政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者，擇優錄取。 3.工作地點: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教育局學生事務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。